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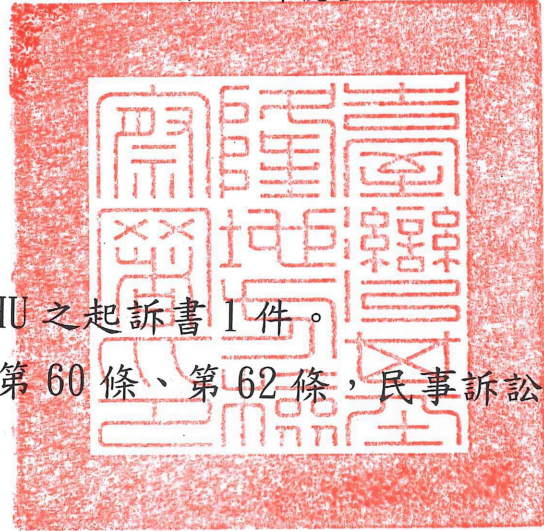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
傳 真：24658902(敬股)
承 辦 人：敬股書記官陳俊吾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基檢秀 敬 115 調院偵 27 字第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18579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告訴人 BON HU 之起訴書 1 件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
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5 年度調院偵字第 27 號被告林○傑過失傷害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陳佳秀

裝
訂
線